



劳动者隐瞒工作经历 用人单位有权辞退

一个人的过往履历可以在很大程度上反映出对新环境、新事物的适应能力以及团队合作能力等,这些因素对用人单位在了解新招聘人员时有非常重要的参考价值。那么,新入职员工隐瞒多段工作经历,用人单位以未如实提供工作经历为由,在试用期提出解除劳动关系,合适吗?一起通过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审理的一起案件来了解相关法律知识。

基本案情

2022年4月,孙女士在某网站应聘甲公司职位,所投简历写明:2015年7月至2022年3月期间仅有4段工作经历。2022年5月,孙女士入职甲公司,同日双方签订劳动合同,并约定了试用期。

入职后经甲公司查证,孙女士在2015年毕业后的7年里,曾在17家公司任职,且大多数均在试用期被辞退或离职。故甲公司于2022年6月7日以孙女士未如实提供工作经历为由,在试用期提出解除劳动关系,并向孙女士发送辞退通知书,6月8日孙女士在签收回执上签字确认收到上述通知书。双方均认可孙女士工作至2022年6月10日,并于该日解除劳动关系。

后孙女士请求法院判决甲公司支付违法解除劳动关系赔偿金以及未能及时开具离职证明所导致的工资损失、社会保险费损失、住房公积金损失等。

根据本案相应证据,法院审理认为,孙女士未如实提供工作经历,未遵循诚实信用原则,违反了劳动者最基本的职业道德,甲公司以此为由在试用期提出解除劳动关系并无不妥。对孙女士关于甲公司支付其违法解除劳动关系赔偿金的诉讼请求,于法无据,不予支持;因未开具离职证明导致工资损失14天,予以支持,超出期间不予支持;要求甲公司支付租金损失、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损失,于法无据,亦不予支持。

孙女士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二审法院维持原判,判决已生效。

法官说法

诚实信用原则是劳动法领域的重要原则。劳动者在以往工作单位的工作起止时间以及工作经历是作为工作经历的一项重要内容,应当向用人单位如实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相关规定,用人单位有权了解劳动者与劳动合同直接相关的基本情况,劳动者应当如实说明。如果劳动者在求职过程中隐瞒了重要工作经历,这可能被视为欺诈行为,从而影响到劳动合同的效力。因此,如果劳动者隐瞒工作经历导致用人单位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与其签订了劳动合同,那么该劳动合同可能被认定为无效,用人单位有权解除劳动合同。劳动者也可能因此承担赔偿责任。

法官提醒,在求职过程中,劳动者应当恪守诚实信用原则,如实披露自己的工作经历和相关信息,避免因欺诈行为而引发的法律风险。同时用人单位也应如实公布职位要求、待遇等内容,共同促进劳动关系的和谐、稳定。

据《北京青年报》



KTV点唱机有未经授权歌曲 经营者被判侵权

著作权是属于著作权人所拥有的权利,且受到法律保护。中国音像著作权集体管理协会(以下简称音集协)是管理录音录像制品、音乐类视听作品著作权的集体管理组织,权利人将自身维权的权利授权给音集协,音集协作为集体管理组织统一对著作权进行维权。寿光市人民法院审理的一起著作权侵权案件中,KTV经营者未支付相关版权费用,向不特定消费者公开放映音集协管理的音乐电视作品,被依法判决停止侵权并赔偿损失。

□潍坊日报社全媒体记者 张韶华

基本案情

2018年,郭某注册、经营一家KTV,VOD(视频点播)系统供应商为视易。2020年11月2日、2021年12月25日,音集协先后两次到该KTV调查,发现其使用的音乐电视作品与音集协管理的同名作品内容相同,但未向音集协支付版权费,音集协以其侵犯其著作权为由,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被告停止侵权并赔偿损失17余万元。郭某认为,KTV内使用的音乐电视作品是自己购买的VOD系统自带的,不应再次支付费用。

原告音集协提交了案涉作品出版光盘,其中部分音乐电视作品具有一定的独创性,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三条第六项规定的视听作品,依法应予保护。音集协提交的案涉音乐电视作品的著作权人为滚石国际音乐股份有限公司,音集协与滚石国际音乐股份有限公司签订音像著作权授权合同,信托管理案涉作品的放映权、复制权,有权以自己的名义提起侵权诉讼。

寿光市人民法院经比对确认,在被告KTV内随机点播的部分音乐电视作品均为音集协管理作品,被告未经许可,在其KTV内以VOD系统向不特定消费者公开放映,且未支付相关版权费用,侵害了案涉作品的放映权等相关著作权,应当承担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最终,法院判决被告立即停止侵权,并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及维权合理开支6万余元。

法官说法

寿光市人民法院法官马晓斐表示,根据《著作权集体管理条例》相关规定,KTV场所使用音乐电视作品,必须向著作权人支付版权费,KTV经营者使用歌曲从事营利性商业活动,必须依法取得音乐作品和音像作品权利人的许可,且支付给权利人报酬。音集协作为广大著作权人的受托人,可以代表著作权人收取使用费,也可以代表著作权人提起维权诉讼。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2020修正)》第八条规定,著作权人和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人可以授权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行使著作权或者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依法设立的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是非营利法人,被授权后可以以自己的名义为著作权人和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人主张权利,并可以作为当事人进行涉及著作权或者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的诉讼、仲裁、调解活动。

本案中,郭某在其KTV使用的设备是VOD,VOD商家与KTV经营场所签订的合同中,一般会给予提示,VOD商家对曲库预装音乐作品不享有著作权(放映权),经营者需要向原告支付版权费才能合法使用。因此,KTV的经营者在购买设备的同时,还需要向音集协缴纳歌曲使用费。

